

根据《广东工业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工业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工大财字〔2015〕4号)文件要求,经2017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和4月21日党委会审议通过,2017年高水平大学专项资金预算及使用范围如下:

一、资金预算

1.总经费:22681万元。

2.学科:9410万元,占总经费的41.5%(其中五个重点学科共计7630万元,占学科经费的81.1%,七个带动学科共计1780万元,占学科经费18.9%)。

3.学校统筹:13271万元,占总经费的58.5%(其中高水平建设项目执行完成率建设经费1696万元)。

二、学科经费使用范围

- 学科的环境建设与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包括学科用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新建实验室的建设、现有各类实验室的改造升级、学科交流用场所的建设以及支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所需实验室和设备等;(原则上工科不少于65%,其它学科根据学科特点,参照执行。)
- 学术交流(包括承办各种学术会议、聘请专家讲学、青年教师访

学、学术交流差旅等)与人才培养;(原则上工科不多于 15% ,
其它学科根据学科特点,参照执行。)

- 平台建设(鼓励跨学科平台建设)、交叉学科项目与成果培育;(原则上工科不多于 20% ,其它学科根据学科特点,参照执行。)

三、学校统筹经费使用范围

- 竞争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包括各类高层次人才的人员经费及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设备购置、实验室装修等;
- 人才培养,包括本科生创新创业培养以及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
- 科学研究,主要用于各类团队和科研平台的建设,为成果培育创造条件;
- 校园信息化建设,包括校园网建设、图书资料(各类学科数据库)、数字化档案馆的建设等;
- 校园环境建设,包括加建、校园美化、电梯更新修缮等;
- 非重点学科的建设,主要用于提升学科的师资水平;
- 国际交流与合作,主要用于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及研究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平台。